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33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泽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64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江尧登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敏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政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爱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